

淮南市财政局

会〔2022〕—369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组建淮南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各有关代理记账机构：

为切实提高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有效整合和共享资源，提升我市会计队伍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经研究，决定组建淮南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简称专家库），遴选一批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的专家，参与我市会计咨询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代理记账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积极为我市推进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施贡献力量；
2. 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承担会计准则制度执

行中问题的研究及咨询工作;

3. 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得到所在单位领导和团队的支持。

三、专家主要职责

(一) 参与我市会计管理政策、标准等的调研、拟定、论证和评估工作。

(二) 参与我市会计线上线下培训平台建设等工作。

(三) 参与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业务问题答疑工作。

(四) 其他需要专家库专家参与的工作。

四、遴选流程

(一) 申请

1. **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自愿原则申请，填写《淮南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属地原则，县级及以下单位的由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2. **汇总报送。**县级财政部门请填写《淮南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入库申请汇总表》(附件2)，连同申请人申请表，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电子版同时发送至81213216@qq.com。

(二) 选拔

申请人需准备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实务培训课件，时长一小时左右，由市财政局组织线上直播，同时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观看并进行投票。

(三)入库

投票前20名申请人，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报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录入专家库。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入库资格。

(二)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5日。直播初步安排在6月15日至6月25日。

(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存在不能公正履职、连续三次被抽取通知后无故不参加相关工作、以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咨询专家公信力活动等情形的专家及时调整出专家库。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会计科，6667427

附件：1.淮南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入库申请表

2.淮南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入库申请汇总表



淮南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时间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时间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盖章)			

淮南市人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申请汇总表